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黃影梅
訴訟代理人　彭良稜
被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牛家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案由欄中關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「民國111年10月2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0月26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